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0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同诚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1月17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5,482,863.4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02,863.4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880,000.00元。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分别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之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0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通知，获悉兴长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长集团	否	8,000,000	57.64	2.61	2021年7月23日	2023年1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兴长集团	否	5,000,000	36.03	1.63	否	2023年1月16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和内部担保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长集团	13,078,576	45.3	3,868,750	8,868,750	63.83	2.89	0	0.00	0	0.00
长炼兴长	29,240,387	9.55	6,500,000	6,500,000	22.23	2.12	0	0.00	0	0.00
合计	43,319,963	14.85	10,368,750	15,368,750	35.62	5.01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兴长集团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1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董事和周素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公司就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1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国渔资金的使用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1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经认真研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合同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1月18日
独立董事：肖尚金 马战坤 顾科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1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接受中国农业发展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专项贷款6,000万元，该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下浮20%，即2.92%/年。本次委托贷款无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0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409号）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mh.com.cn）披露华鑫证券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产科目表。

华鑫证券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产科目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请投资者谨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3-00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了公司诉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涉案金额4,062.70万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案号为（2021）内02民初28号（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追加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的通知》和开庭传票（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1）内02民初28号（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案号为（2021）内02民初28号（公告编号：2022-003）。

截止目前，本案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2）内民终480号，判决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62,109.61元，由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系终审判决，公司于一审胜诉后二审再胜诉，公司下一步将依法申请执行。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赔偿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0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海青青稞康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份额，标的基金已募集完成，实际募集总规模为20,5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近日，公司收到标的基金管理人通知，标的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现将备案信息公告如下如下：

基金名称：珠海青稞康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ZB036

管理人名称：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1月17日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限公司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1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

3.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董重恩和先生和周素雨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同意。

4.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卫林

注册资本：4191.48258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胡同三十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057A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国际间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技术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我国在境外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贸易；承接来料加工、水产生行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6,750	4,561,2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14,007	1,097,404
营业收入	4,362,443	5,223,097
利润总额	69,206	96,744

经查询，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发展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中国农业发展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专项贷款6,000万元，该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2.9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下浮20%，即2.92%/年，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委托贷款金额：6,000万元

2.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3. 委托贷款利率：2.92%/年

4. 协议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易得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公司拓展水产种业、海洋牧场业务板块提供资金保障，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与其他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7.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董重恩和先生和周素雨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经认真研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合同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国渔资金的使用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雷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雷云先生、王浩先生、董贵彬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69,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215,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合计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394,000万元。

2.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雷云先生、王浩先生、董贵彬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万元）	占预计总金额比例（%）	占年初至披露日总金额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60,000	41,168.62	1	16.862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	41,185.67	1	16.867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	28,994.84	1	14.497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8,000	14,942.24	1	7.246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	0	0	0	
	小计			168,000	126,391.37	1	31.8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60,000	0	0	0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30,000	5,386.32	1	2.693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40,000	31,022.89	1	15.441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20,000	4,363.83	1	2.182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20,000	0	0	0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40,000	26,132.39	1	13.161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1,000	66,437.41	1	33.219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场地租赁、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1,000	310.63	1	0.154	

因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人数众多，且交易金额较大，故简化披露为“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一）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披露日（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24,884.56	25,000	65.95	-0.46%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14,942.34	18,000	35.95	-16.65%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41,185.67	40,000	100.00	24.3%	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96.03	200	60.02	-56.50%	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319.47	500	60.85	-38.11%	2023-004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1,169.42	20,000	631.16	-64.15%	2023-0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	52,387.39	103,700	21,868	-20.30%	2023-004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	21,862.89	65,000	123.07	-60.03%	2023-004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	4,963.04	6,000	1.07%	-17.27%	2023-004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	0	3,000	60.00%	100.00%	2023-00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26,132.36	30,000	94.7%	-12.73%	2023-004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0	1,000	60.00%	-100.00%	2023-0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1,784.43	3,000	60.00%	-60.03%	2023-004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5,386.32	4,000	24.04	13.96%	2023-004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6,362.73	7,600	20.02	-26.67%	2023-004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75,167.47	100,100	285.66	-37.07%	2023-004

注：1、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贵彬；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经营范围：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稀土产品进出口；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89,79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2号A1201；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产品深加工；稀土产品贸易；稀土产品技术服务；稀土产品信息咨询；稀土产品技术推广；稀土产品应用开发；稀土产品检验检测；稀土产品仓储物流；稀土产品运输配送；稀土产品售后服务；稀土产品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八）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